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实用问答

主 编 / 曹康泰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实用问答

主 编：曹康泰

撰稿人：胡可明 赵晓光 陈富治

董超洁 张要波 闫淑荣

管仁林 姜天波 张 迅

高玮玮 雷凌飞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用问答/曹康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7
ISBN 7-80182-006-1

I. 中… II. 曹… III. 安全生产法—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D922.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64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用问答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NQUANSHENCHANFA SHIYONG WENDA

著者/曹康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375 字数/177 千

版次/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06-1/D·97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3.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目 录

1. 什么时候制定了安全生产法？	(1)
2.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1)
3. 安全生产法是如何制定出来的？	(3)
4. 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6)
5.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7)
6.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0)
7. 如何理解安全生产的方针？	(12)
8. 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义务是什么？	(14)
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是什么？	(17)
1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8)
11.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21)
12.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是什么？	(22)
13.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是什么？	(24)
14. 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26)
15. 如何理解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27)
16.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的宣传方面 有什么责任？	(29)
17.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 有什么要求？	(30)
18. 什么是国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度？	(32)
19. 国家对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先进 技术推广实行什么政策？	(34)
20.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实行什么政策？	(36)
2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基本 安全生产条件？	(38)
2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有什 么要求？	(40)
2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 方面的具体职责有哪些？	(42)
24.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机构和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什么要求？	(45)
2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9)
26. 从业人员是否需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	(51)
27.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新材料、新设备有什么要求？	(53)
28.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有什么要 求？	(54)
2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	

责是什么？	(57)
30. 为什么要对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制度？	(58)
31. 为什么要对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60)
32. 如何确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的责任？	(61)
33. 如何确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施工及其验收的责任？	(63)
34. 生产经营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6)
35. 应当如何对安全设备进行管理？	(67)
36.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容器、运输工具的生产、检验、检测有什么要求？	(70)
37. 如何理解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72)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在安全管理上有什么要求？	(73)
3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有关单位员工宿舍有什么特别要求？	(76)
40.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如何进行管理？	(78)
41. 对危险性作业有哪些安全管理要求？	(80)
42. 生产经营单位对所属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负有哪些义务？	(81)

4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何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83)
4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何保障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84)
4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负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86)
4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同作业应当如何保证安全生产? (87)
47.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发包、出租必须遵守哪些安全保障规定? (89)
48.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是什么? (91)
49. 为什么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从业人员订立“生死合同”? (93)
5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哪些权利? (96)
51.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承担哪些义务? (103)
52. 工会在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是什么? (107)
53. 如何理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10)
5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是什么? (111)
55.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如何进行监督管理? (115)
56. 监察机关应当怎样进行监督? (135)
57. 有关安全生产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

备什么条件？	(138)
58. 社会公众应当如何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141)
59. 新闻媒体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45)
60. 地方政府在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147)
61. 什么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149)
6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何应对本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51)
6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如何上报事故？	(153)
64.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抢救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154)
65.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如何进行？	(156)
66. 对责任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158)
67. 单位和个人可以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吗？	(159)
68. 应当怎样统计分析和公布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61)
69. 什么是法律责任？	(163)
70. 什么是行政责任？	(164)
71. 什么是刑事责任？	(167)
72. 什么是民事责任？	(172)
7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安全	

生产法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174)
74.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 危险物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192)
75.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应当 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93)
76.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 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应当承担什 么样的法律责任？	(194)
77.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 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指定产品 或者在对安全事项审查、验收时收取 费用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什么？	(195)
78.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隐 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应当承担 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196)
79.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哪些机 关决定？	(197)
80. 应当如何做好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 工作？	(19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7)
--------------------	-------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
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1. 什么时候制定了安全生产法？

答：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7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的颁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推进依法治国，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它对于我国在发展经济过程中，重视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是什么？

答：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几年来，我国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屡有发生，一段时期内逞上升趋势，发生在公共娱乐场所，游乐设施、宾馆饭店的事故明显增多，工矿企业职工伤亡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也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造成的损失巨大，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分析这些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是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生产经营单位的领导对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片面强调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随着我

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的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缺乏正确认识，把安全生产和经济发展对立起来，重生产、轻安全，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对于安全生产工作空洞说教多，具体落实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规章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缺乏，对生产事故隐患不是整改不力就是视而不见。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安全生产条件差，基础工作薄弱。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生产经营单位的经济成份出现多元化形态，由原来的以国有生产经营单位、集体生产经营单位为主，转变为国有生产经营单位、集体生产经营单位、私营生产经营单位、外资生产经营单位、个体户并存；就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而言，私营生产经营单位、外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户占了绝大多数，其中不少生产经营单位为了牟取暴利，见利忘义，要钱不要职工的命，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采用简陋的生产设备、落后的生产工艺，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侥幸心理，冒险从事生产经营。此外，一些国有企业也由于生产经营困难，经济效益不好，出现安全欠账多，安全生产投入少，技术装备落后，安全隐患增加。

3. 地方政府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监管不到位。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不容忽视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在发展地方经济的思想趋动下，一些地方没有正确理解和处理发展经济与安全生产的关系，有的放松了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有的对安全生产工作停留在空洞的说教上，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或者视而不见，或者不采取坚决果断的整改措施，使安全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纠正，成为事故隐患。

4.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难以满足目前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虽然已有不少，但大多制定时间较早，有的规定已难以适应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的规定比较原则，缺乏可操作性；有的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不够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力度也不够，难以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

安全生产和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关系到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人命关天的事，一定要慎之又慎，确保万无一失”，“任何企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要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要完善立法，加强执法，坚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根据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状况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变化，适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安全生产法，确立有关安全生产的一些基本制度和要求，规定一些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于全面加强和促进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十分必要的。

3. 安全生产法是如何制定出来的？

答：1999年底，国家经贸委向国务院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安全法（送审稿）》。该送审稿的立法目的虽然有保障安全生产，防止发生事故的内容，但其主旨侧重于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收到此件后，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分析了近年来安全生产的实际状

况以及一些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认为制定职业安全法难以满足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急需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应当站在更高的角度，研究起草一部既能满足保护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的需要，又能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重大问题的综合性安全生产法律。

基于上述考虑，经过一段时间的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搜集、吸收和整理各方面的资料，有针对性地认真分析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以及发生的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在此基础上，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着眼于建立和完善各个层次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法律责任规定等原则，于2001年5月起草了安全生产法的初稿。此后，经反复书面征求各省、市、自治区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召开各种类型生产经营单位、专家学者以及有关部门座谈会，认真研究国外有关资料后，对安全生产法初稿进行了多次、反复修改，于2001年11月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草案）》，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2001年11月21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草案）》，会议决定根据常务会议的精神对这个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1年11月29日，朱镕基总理签署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草案）〉的议案》。《议案》指出：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和国家造成巨大损失，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总结实践经验、认真调查研究

的基础上，针对近年来发生的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特点，借鉴国外好的做法，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现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草案）》，委员们普遍认为，安全生产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为了解决我国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遏止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法很有必要，建议经过进一步修改后尽快出台。同时，委员们也就安全生产法的调整范围、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修改和完善的意见。这次会议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委员们提出的有关问题，赴全国部分省、市、自治区进行了较为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企业、专家、部门等各方面对草案的意见。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法工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安全生产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再次提交审议的安全生产法草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将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草案列入议程。讨论中，委员们认为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初次审议中委员们提出的修改意见，已比较完善。同时，多数委员提出对安全生产法的调整范围问题应当再作研究，覆盖面应当扩大，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应当调整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这次会议之后，全国人大法律委、法工委经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商议，采纳了委员们集中提出的扩大调整范围的意见，经进一步修改后，形成提交第三次审议的安全生产法草案。2002年6月24日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将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草案提交审议。委员们普遍认为，经过多次修改和三次审议的安全生产法草案，充

分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内容已基本成熟，鉴于目前安全生产面临严峻形势，建议将草案付诸表决。6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表决并通过了安全生产法草案。同日，国家主席江泽民发布第70号主席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4. 安全生产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共七章，97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1. 重点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制度。针对目前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的物质条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的机构、人员条件要求，并突出强调了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职责和资格要求等。同时，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有关安全设施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设施、设备、经营场所、生产工艺、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等安全管理制度，都作了比较全面和有针对性的规定。

2. 具体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批评、检举、控告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紧急避险权；受到损害时的求偿权；享受工伤社会保险权。需要承担的义务是：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从业人员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的义务；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义务等。

3. 明确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以及社会力量对有关安全生产的监督权和进行宣传教育义务。

4. 对事故的报告、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作出了规定。从尽可能减少事故、降低事故损失考虑，特别规定了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各个层次，都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确立了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制度。

5.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为，规定了全面、严格、具体的法律责任。

5.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答：立法宗旨，是指通过立法和法律的实施所要达到的意图和目的，立法宗旨一般都在法的第一条中规定，以达到开宗明义的目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这就是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的立法宗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

1.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经济成份、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生产经营单位已由原来的以国有生产经营单位、集体生产经营单位为主，变为国有生产经营单位、股份生产经营单位、私营生产经营单位、外商投资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并存。而且，由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不够健全，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的手段和方式也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使安全生产事故屡有发生，引起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为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迫切需要根据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调整，适应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安全生产法，确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和要求，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措施。

2.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近几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减少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来看，安全生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各类伤亡事故还比较多，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失；二是，重大、特大事故时有发生，每年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重大、特大事故为数不少。这些事故不仅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也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影响，使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三是，重大的事故隐患依然存在。例如，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施不健全或存在缺陷，有的生产经营单位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严重，有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超负荷运转，超期服役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依然明显存在；四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缺乏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存在侥幸心理，使安全生产存在着潜在的危险。

如何有效地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总结以往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必须注重从制度上、体制上、措施上提出和解决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办法。制定安全生产法，就是要从制度上建立起有效的办法。如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